

满洲里海关公告2005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BB_A1_E6_B4_B2_E9_87_8C_E6_c27_2897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署令第127号）(以下简称《规定》)于2005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保证《规定》的顺利执行，结合满洲里关区报关单位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关于报关业务办理问题 《规定》第八条对报关业务的内容予以明确,并要求下列六项工作应当由企业所属报关员或委托报关企业报关员完成；（一）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二）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三）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四）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五）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六）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报关事宜。二、关于报关企业行政许可审批注册登记受理问题 满洲里关区报关企业行政许可审批和注册登记的机构分别是：（一）满洲里海关调查局 受理地点:满洲里市东五道街75号；联系电话:0470--2299857 2299827（二）满洲里海关驻赤峰办事处 受理地点：赤峰市钢铁西街 联系电话：0476---8350377（三）满洲里海关驻通辽办事处 受理地点：通辽市霍林河大街858号 联系电话：04758253132（四）、海拉尔海关 受理地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三路5号 联系电话：04708236763（五）额尔古纳海关 受理地点：额尔古纳市 联系电话：0470---682396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